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區議員(依筆劃序)

白韻琹議員

伍婉婷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黄宏泰議員, MH

黃楚峰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鍾嘉敏議員

龐朝輝議員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吳慧鈞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陳中志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灣仔區環境衞生總監

林曼茜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指揮官

唐思敏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納生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伍志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任總工程師(港島2) 易秀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額文波先生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高倩倫女士 地政總署署理港島東地政專員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劉利群女十.JP 署理環境保護署署長

鄧建輝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方治平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出席議程第1項

梁焯輝先生, JP 規劃署署長

顧建康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 出席議程第2項

出席議程第2及4項

陳本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

鄧鈺怡女士 AECOM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

陳漢寧先生 AECOM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

余志權先生 俊和-利達聯營地盤代表

余文傑先生 俊和-中國中鐵聯營地盤總管 蕭奇光先生 俊和-中國中鐵聯營副地盤代表

石文華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交通及公路部)

鍾浩璋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出席 議程

第5項

姚紀中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執行董事(行政) 陳安定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高級經理(聯繫)

朱麗麗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經理(聯繫)

出席 議程 第6項

6 DCMIN

缺席者

黎大偉議員

秘書

竺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灣仔

負責人

開會詞

主席歡迎署理環境保護署署長<u>劉利群女士</u>、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u>鄧建輝先生</u>及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u>方治平博士</u>出席會議。<u>主</u>席報告,<u>黎大偉議員</u>因私人事務未能出席會議,會按缺席會議的程序處理,根據灣仔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 絛(1),<u>黎大偉議員</u>會被視作缺席本次會議。他又歡迎代替<u>彭坤樑先生</u>出席會議的地政總署署理港島東地政專員高倩倫女士。

2. <u>主席</u>請議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的文件及建議討論時間,並請議員留 意發言時間為每項議題 3 分鐘。

與部門首長會晤

第1項: 環境保護署署長探訪

3. 劉署長簡介環境保護署的工作重點如下:

(A) 都市固體廢物處理

- 都市固體廢物問題非常嚴峻。
- 香港人每天製造約 17,3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當中 9,000 公噸落入堆填區(2011 年數字),加上建築廢物(3,350 公 噸)、污泥(950 公噸)和其他廢物(200 公噸),每天棄置在 堆填區的廢物總量達 13,500 公噸。
- 本港現時完全倚賴堆填區處理廢物,三個堆填區會在未來 數年陸續飽和,必須制訂方法及時應對,降低擴建堆填 區的壓力。

(B) 都市固體廢物處理:減廢·回收

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每年攀升,由 2005 年的大約 43%增至 2010 年的 52%。

 \equiv

- 2005年每人每天平均棄掉 1.38公斤垃圾,現時為 1.3公斤,數字輕微下降,政府希望推行措施,盡量提高固體廢物回收率和減少每人每天棄置的廢物量。
- 法律草擬工作正在進行中,以便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希望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並引入新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 本年初推出諮詢文件,收集社會各界對推行都市固體廢物 收費的意見。公眾諮詢期已經結束,當局現正處理收集 所得意見,會在短期內就有關計劃制訂未來路向。
- · 修訂《建築物規例》,規定所有由 2008 年 12 月起新建住 字樓字須在每一樓層預留地方設置垃圾和物料回收室。
- 透過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向有需要的現有樓宇, 免費派發三色分類回收桶。
- 在商場食肆、酒店、屋邨等場所進行試點項目,推廣現場 廚餘處理。
- 繼續發展環保園(現時設於屯門第38區),以一般企業可 負擔的租金提供長期土地,讓企業可發展循環再造和環 保工業,以鼓勵業界投資發展先進和高增值的循環再造 技術。

(黃宏泰議員於下午2時41分出席。)

(C) 減廢・回收: 社區共同參與回收

- 當局早在2005年推出「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家居及工商業源頭分類。最初由住宅,後來到工商業,再推展到鄉郊地區。現時全港已有超過八成人口的家居附近設有分類設施,方便他們進行廢物源頭分類。
- 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自推行至今,家居廢物回收率已由 2004年的14%大幅上升至2010年的40%,成績令人欣 喜,希望藉多方面工作,進一步提高回收率。
- 已在全港公眾地方、行人路邊、公共運輸交匯處、垃圾站、 康樂設施、郊野公園等地方,放置了超過2,600套三色回 收桶,並亦已把這類回收桶分發予各類社會設施,例如 學校、醫院等,希望可達到教育和回收效果。
- 聯同政府其他部門或物業管理行業、學校、環保社會服務

團體等,設立更多回收點,建立緊密的社區回收網絡。 利用實用小禮物,鼓勵市民以廢塑膠或廢電器電子產品 等可回收物料參與減廢回收,培養持久的綠色習慣。

- 現時全港各區共設有450個回收攤位或回收點,定期舉辦 廢物回收活動,並在屋邨、私人屋苑定期開設回收攤位, 利用以物易物的方式,向居民收集回收物。
- 在學校舉辦「減廢回收在校園-塑膠再生變資源」行動, 第一階段在去年七月結束,共有 104 所學校參與,參與 學校可獲教材套、新設計回收桶、及欣賞互動話劇,希 望從學生做起,讓他們了解更多關於減廢回收的知識。 第二階段將在下月開始,初步反應良好,已有 279 所中 小學參加,數目倍增。

(D) 社區共同參與回收: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 · 於 1994 年設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境基金),資助與環境保護和自然保育有關的教育、推廣、研究項目,並已預留 5,000 萬元資助各屋苑推行廚餘循環再造活動,鼓勵屋苑分類收集和循環再造家居廚餘,現已有 11 個屋苑參與計劃。
- 為鼓勵小朋友盡量減少浪費食物,推廣健康生活,已經有 大約 300 所學校接受政府邀請簽署了環保午膳約章,希 望減少廚餘和即棄飯盒造成的廢物。
- 基金在 2009 年開始資助學校在校內合適地方(例如有蓋操場)加裝設施,現場派飯,學生可在現場決定吃多少飯菜,無須領取在工場預備的定量飯盒,盡量減少浪費食物。
- 現時已有94宗學校申請獲批准,當局會繼續鼓勵學校盡量利用環境基金提供的支援,設置現場派飯設施。
- · 鼓勵非牟利團體利用環境基金設立社區回收中心,收集附近居民的回收物料及接收區內回收點送交的回收物料,經"打紮"之後送到屯門環保園處理,現已推出16個類似的資助項目。

(E) 社區共同參與回收: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

• 環保署聯同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民政事務總署和 18 區

區議會,在地區層面合作推行切合當區需要的環保項目。

- 2012年度的撥款共270萬元,分發予全港18區,鼓勵區議會舉辦環保活動,主題是"推動綠色廢物處理-減廢、重用、回收再造",希望區議會加以配合,優先推廣上述主題的環保活動。
- 區議會可委派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按當區的實際情況和需要與地區組織合作,在區內舉辦切合主題的環保宣傳推廣活動或計劃。環保署會負責提供意見和技術支援,並會協助制訂推廣計劃。
- 稍後會舉辦周年高峯會議,讓區議會和其他與會者分享和 交流舉辦地區環保活動的經驗,持續改善日後的活動。 環保署人員曾於本年四月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的發展、 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會議,詳細介紹上述計劃,計劃獲委 員會支持,相關活動已交由屬下的交通安全及環保工作 小組統籌,小組現正考慮邀請地區組織舉辦環保教育講 座和安排參觀回收設施。

(F) 都市固體廢物處理:引入現代化管理設施

- 減廢措施可減少廢物,但無法處理所有廢物,因爲有些廢物不可能回收,因此,提倡減廢的同時必須考慮其他先進方式處理廢物,利用最新技術,配合相連的地區設施,輔助社區發展,署方會繼續與公眾保持溝通,就廢物管理的策略達成共識。
- 屯門正興建污泥處理設施,明年十一月或年底前可望落成 啓用,屆時會把現時棄置在堆塡區的污泥全數運往該設 施處理,以高溫焚燒,好處是可用餘熱來發電,雖然發 電量不大,但也可達到轉廢爲能的目的。

(G)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

- 改善空氣質素是政府的重要環保工作,政府已在本年 1 月宣布新的空氣質素指標,該指標是參考世界衛生組織 的指引和其他先進國家的做法而釐定的,與歐盟和美國 採納的指標大致相同。
- 政府現正着手處理立法工作,待諮詢環諮會和立法會後, 會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預期草案可在未來數月

內提交立法會審議,希望可在二〇一四年初開始實施, 以後會每五年檢討空氣質素指標和制定相應的空氣質素 改善措施。

- 為達致改善空氣質素的目標和達到指標,政府會落實 22 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當中一些重點措施會針對路邊空 氣污染,尤其是二氧化氮的問題。
- 近來天氣較熱,由於本港的城市設計高樓大廈過多,以致 散風散熱的效果不理想,當局會努力改善路邊的空氣污 染情況。

(H) 珠江三角洲 區域空氣監控網絡 2011 年監測結果

- 空氣污染的本地源頭最主要來自發電廠,其次是汽車廢氣。
- 區域性源頭則受到整個珠江三角地區的影響,包括汽車、 工業和電廠等排放的污染物。
- 由於粤港近年來進行了多項措施改善空氣質素,2011 年 珠三角的空氣質素已進一步改善,與2006 年比較,區內 二氧化硫(SO₂)的濃度降低了49%,二氧化氮(NO₂)降低 了13%,懸浮粒子(RSP)降低了14%,歸功於粤港近年 推行的減排措施,例如電廠脫硫、收緊燃料標準等。
- 2011年本港一般空氣質素亦有改善,與 2006年比較,一般空氣中懸浮粒子(RSP)的濃度降低了 11 %,二氧化硫(SO₂)降低了 41 %。

(I) 改善空氣污染策略

- 進一步收緊發電廠的排放上限
 - 要求兩間電力公司充分利用燃氣機組發電,減少用 煤,以增加使用清潔能源發電;
 - 優先使用已加裝減排器件的燃煤機組;
 - 使用可再生能源和轉廢爲能設施產生的電力;及
 - 增加使用低排放燃煤,以減少空氣污染物。
- 提昇能源效益
 - 香港的電力大約九成用於建築物,《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在本年9月全面生效,規定日後新建築物安裝的四類用電量較多的主要屋字裝備裝置(包括照

明、空調、電梯和一般電力裝置),必須達到最低的 能源效益標準。現有建築物如進行主要裝修工程, 亦須符合有關要求。

- 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要求商業建築物每10年進行能源審核,審核結果須以一定形式張貼在大廈當眼處,讓公眾得知該大廈的能源效益。總體來說,因應法例的推行,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已經收緊,大部分內容與歐美及亞太先進國家相若,部分標準(例如電梯的能效水平) 甚至由本港率先提出。預期條例生效之後,新建築物可望在首10年節省28億度電,由於署方已提高守則的要求,預期可進一步提高節省目標。
- 分階段實施「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現時已 推行的兩個階段涵蓋的電器佔家居用電七成,包括 冷氣機、抽濕機、雪櫃、洗衣機和及慳電燈膽,日 後會考慮把更多合適的電器用品納入能源效益標籤 計劃。
- 教育宣傳,推動各界參與節約能源:署方已在本年 夏季與多家發展商和管理公司簽訂「節能約章」, 他們承諾在其 100 個商場把平均室內溫度維持在 24 至 26 度之間,希望可減少能源消耗。這項計劃將在 本月底結束,屆時會進行檢討,決定日後如何進一 步推廣計劃。

(J) 減少車輛廢氣排放

- 撥款 5 億 4 千萬元,資助歐盟二期商業柴油車輛車主提早 更換新車。
- 購買商用環保車輛可扣除利得稅。
- 實施停車熄匙條例。
- 落實立法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廢氣排放量,指不在街上行走的污染源,例如地盤重型柴油機器,由於消耗化石能源而會排放廢氣。
- · 去年成立 3 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供運輸業界或專 營巴士公司申請,試驗新的環保運輸技術。
- 由本年6月開始,新登記車輛必須符合歐盟五期廢氣排放

標準。

 由 2013 年起使用路邊遙測儀器及功率機,測試過量排放 廢氣的汽油及石油氣車輛,並撥款 1 億 5 千萬元爲汽油 及石油氣的士及小巴更換催化器。

(K) 減少專營巴士廢氣排放

- 試驗爲較舊款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減低排放量。
- 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六輛混能巴士(即電動和汽油兩用混合動力的巴士),以及36輛電動巴士,試驗在本港潮濕的天氣和多山的路況行駛,以便廣泛推行。
- 在繁忙路段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試點,希望巴士公司可在 2015 年或之前,全數調派低排放巴士行走市區內的繁忙路段。

(L) 減少船舶廢氣排放

- 鼓勵遠洋船泊岸轉油:泊岸時使用低硫柴油(含硫量不逾 0.5%)可獲寬減一半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 計劃收緊本地出售船用輕柴油的含硫量,已徵詢業界並正進行技術測試。

(M) 社區參與

- 公眾參與是環保工作的重要一環。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經預留 5,000 萬予區議會舉辦合作 計劃。
- 全港共有5個環境資源中心,多年前把舊灣仔郵局改爲的環境資源中心是第一個。
- 環保基金地區項目例子:
 - 較早前與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合作推出玻璃再生璀璨項目。
 - 在灣仔酒吧區及其他地區(包括蘇豪及尖沙咀酒吧區 及其他屋苑)提供玻璃樽收集服務,鼓勵酒吧食肆及 市民參與玻璃樽回收。
 - 把收集後的玻璃樽送往回收商製造環保磚。政府會 盡量採用這些環保磚鋪設行人路面。

由 2010 年 6 月至今,已回收約 700 噸玻璃樽。

(N) 共同努力 改善環境

環保工作與社會上每個人息息相關,要做好改善環境的工作,需要社區和市民的支持和努力。

4. 鄭其建議員提出以問題:

- (i) 署長剛才提及,發電是空氣污染的原因之一,當局在目前或 未來會引入法例規管建築物或電器,使之更符合環保或慳電 指引。署方有否留意港九新界存在大量戶外大型光管招牌、 霓虹招牌和大屏幕電視?會否考慮引入相關法例規管這些裝 置?
- (ii) 據聞兩電向商業用戶採用累退式收費模式,用電量大的廣告商、招牌擁有人或財團可獲電燈公司提供折扣優惠,可少付電費。此舉變相鼓勵他們的營運更不環保,請問上述傳聞是否屬實?假如屬實,署方認爲上述優惠是否出現問題?現時釐訂的政策是否無法針對招牌擁有人或財團,而只能針對平民百姓?

5.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關於廚餘問題,灣仔區議會準備在社區和學校推動廚餘計劃,但灣仔區的土地供應緊絀,而且眾所周知,地價十分 昂貴,難以尋覓地舖處理大量廚餘,日後可否考慮與規劃 署商議,從改變土地用途方面着手?據她所知,區內有很 多棄置多年的官地,可考慮轉爲區內處理大量廚餘的地 方,希望署長把上述意見轉達當局。
- (ii) 關於石鼓洲的焚化爐問題,據悉最近有居民提出司法覆核, 但仍然見到政府派出磡察船到石鼓洲一帶磡察,未知此舉是 否代表政府認爲焚化爐是處理本港廢物的必要方案之一?由 於許多居民擔心使用焚化爐會損害環境,因此提出上述問題。
- (iii) 關於垃圾徵費問題,據悉當局準備提交立法會討論。希望署 方告知,經過最新一輪諮詢後當局的最新立場和看法。

6.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關於廚餘問題,相信製造廚餘的最大源頭是飲食業,亦即酒店。由於各區皆有食肆,尤其是灣仔區,是食肆最多的地區,每天製造的廚餘比其他行業多,署方會否考慮引入相關的廚餘處理計劃,例如與民間、政府、專業等各方面環保機構合作,從源頭(即食肆)開始處理廚餘,因爲酒樓業製造的廚餘,造成的最大問題是環境污染。其次是廚餘量太大,如能從飲食業開始推行,相信可改善廚餘處理計劃。
- (ii) 很多市民投訴專營巴士的冷氣很凍,剛才署長表示,公營交 通工具在排廢和節能方面皆須符合規定,很多市民指巴士公 司冬天仍然開著冷氣,署方有否留意這情況?會否考慮與巴 士公司制訂這方面的「節能約章」?

7. 黄楚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關於路邊空氣的污染情況,署長剛才表示,當局已推出不 少措施,最有效的措施之一是轉用電動車。據悉除私家車 外,巴士亦正進行試驗,當局有否考慮爲其他車隊(例如小 巴和的士)引入電動車?
- (ii) 當局有否從 3 億元試驗基金中撥款進行這方面的研究?爲 小巴或的士引入電動車可能比大型專營巴士容易,當局有否 制訂推行時間表?進展情況如何?

8.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i) 關於廚餘問題,許多居民仍然認爲廚餘機會發出強烈臭味,而且運作困難。據悉政府已引入較新型廚餘機,不但可減輕臭味,而且運作相對簡單。由於灣仔區不設大型屋苑,可否考慮在現有垃圾站推出試行計劃?讓居民看到廚餘回收是日常生活一部分,只須簡單地把剩餘食物拿到垃圾站,該處的廚餘回收機便可製造肥田料作種花或其他用途。此外,當局會否考慮在新落成樓宇推行這類計劃?例如利東街 H15 項目落成後,春園街垃圾站會搬到大廈地庫,相對面積會較大,當局會否考慮與建築商或發展商合

作,在新落成樓宇推行廚餘回收計劃?此舉亦可讓附近居 民參與其中。

(ii) 署長剛才提及建築物能源效益計劃,其實當局在數年前已推 行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資助大廈改裝升降機,減少整 座大廈的耗電量,使其運作更加環保。這項計劃實施後,多 年來很多法團表示,申請程序十分複雜,雖然法團很希望參 與,盡一分力協助政府改善環境,而且在節省用電之餘,亦 可改善大廈內一些設施,無奈申請程序非常複雜。有些大廈 申請了兩至三年仍未能取得資助,工程費用已經付出,但資 助款項卻因種種問題而無法批出。政府有否檢討這項計劃多 年來的成效如何?會否檢討對居民的支援是否足夠?

9.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關於廢物處理方面,灣仔區市面有很多回收商,從環保角度看是好事,但從管理角度看,則對灣仔區居民是一種滋擾。由於缺乏規管,這些回收商慢慢演變成爲"路霸"或貨車經營的"走鬼檔",影響居民的生活。當局會否在這方面作較多規管?能否制訂妥善方法,不但能善用環保的回收資源,亦能改善整體環境和居民的生活?
- (ii) 關於光污染問題,灣仔區是旅遊商業區,大型招牌很多,區 議會之前很期待光污染規管諮詢結束後,當局會制訂監管條 例,但當局最後似乎並無訂立特別法例規管光污染。灣仔區 晚上五光十色,大量招牌貼近民居,區議員經常收到大量投 訴,署方亦收到區議員很多轉介。光污染除帶來強光外,也 產生熱能,居民的生活如同處於焗爐內,問題在於大廈外牆 的擁有權。當局如何審批加建招牌的申請?當局如何協調光 污染?事實上,當局並未就這方面制訂特別法例,亦無提供 特別協助,讓居民可避開光污染和所引伸的熱能效應而舒適 地生活,希望在這方面有法可依。
- (iii) 署長剛才表示,社會參與十分重要,灣仔區玻璃樽回收計劃 第三期已準備推行,希望可以實施。至於剛才提及的回收點 及中心,灣仔區內大廈全屬私人樓宇,並無屋苑,雖然希望

每幢大廈的後樓梯皆可裝設回收三色筒,但大廈的後梯十分 狹窄,當局可否制訂特別方法,讓區內每幢大廈內皆能加設 適量三色回收筒,使居民能有更多機會實行環保生活?

10. 白韻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曾協助環保公司推廣回收廚餘,發現十分困難,因爲只有 國泰和美心等大公司才樂意參與。她曾聯絡灣仔區的相熟 大型食店,店東雖然樂意參與,但員工不大合作,因爲員 工嫌回收廚餘的器具阻礙地方或造成不便。因此,環保公 司收集廚餘後製造清新電油的做法不大成功,回收量極 少,未知有何方法可改善或解決上述問題。
- (ii) 關於巴士廢氣問題,她等候公共車輛時有時會被市民責罵, 指區議員爲爭取選票,即使乘客極少的巴士路線也要維持, 以致滿街都有巴士行走,製造廢氣,市民並向她明確指出這 些問題路線。她唯有忍受責罵、聆聽意見和嘗試解釋,但發 現街上有時的確有許多空車行走,這亦是她的一個謎思。

11.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關於環保,他不大贊成爲免浪費而勉強吃下所有食物,因爲 過量進食會引發許多病症,需要浪費金錢治病。此外,政府 官員在夏季無須穿着西裝,像菲律賓人般穿著薄衣,便可節 省冷氣。
- (ii) 環保工作必須跨部門進行,例如教科書每數年便出新版,書本使用數年後不合用便須丟棄。不過,這種情況須逐步改善。教科書無法一下子全數改爲電子書,相信可慢慢增加比例。教科書每數年改版一次十分浪費,把舊版書棄置在堆填區極不環保,但單靠環保局無法避免上述情況,必須與教育局合作。
- (iii) 關於焚化爐,相信遠水不能救近火,很多人經常說需要教育市民從源頭減少浪費,但必須經過長期教育才能收效,並非一朝一夕便可做到。很多人反對興建焚化爐,主要原因是認識不足,其實焚化爐的煙囪極高,燃燒後產生的煙灰未知飄

往何方,焚化爐如興建在屯門區,所產生的煙灰未必留在屯門,往何處飄去可能是未知之數,有可能飄回灣仔。市民對焚化爐的操作認識不多,事實上,外國的先進焚化爐污染程度不大,政府應加強這方面的教育工作。此外,焚化爐附近可興建美化設施,兩者兼顧,不要只興建焚化爐,亦在附近興建公園,此舉有助區議會通過有關議案。

(iv) 千萬不要因爲顧及公平起見,而在全港 18 區興建焚化爐, 這種做法極不妥當。香港面積細小,不宜在每區興建焚化 爐,例如灣仔區並無公屋,可見並非 18 區皆須興建公屋。

12.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相信在減廢回收、法律管理、綠色建築、空氣質素的改善、環保駕駛、光污染等方面,過去已有許多論述,亦與署方作過交流,今天特別希望在此提出對新一屆政府環保工作的一大期望,就是"解結"。因爲實際上區議員過去提出很多建議,一方面市民很想過比較環保的生活,便指政府做得不夠,環保團體亦指政府做得不夠,但當政府落實推動一些措施時,往往又會遭受很大阻力,因爲當市民需要付出一些東西時,阻力便會來,包括可能是當局要重組巴士路線,有市民不認同,或推行減廢時向市民徵收家居廢物處理費的話,自然會有市民不認同。其實她已不斷指出,在推動這些措施的同時,政府可否在諮詢過程中,一方面讓大家明白市民同樣需要付出,另一方面讓市民知道即時的受惠,亦即不是指出空氣改善了多少,市民的壽命長了多少,假如她的壽命是80歲,當局告訴她可活到90歲,她覺得作用不大,活到80歲已經足夠,希望知道的是即時的受惠。
- (ii) 關於跨部門協作,署長剛才表示環保是大家的事,她很認同。環保不應只是環境局和環保署的事,每個政府部門皆有責任,假如當局推動任何政策時,先在政府實行,由每個政府部門做先,便已經給予居民很大的說服力。例如減廢回收,鼓勵大家不要丟掉廢紙,其實灣仔區議會已設有廢紙箱,讓大家放置廢紙,已是很好的做法。

- (iii) 剛才其他區議員亦有涉獵到由小區做起,無論是廚餘、減 廢、空氣污染或推動電車方面,每個小區各有特色,假如每 項計劃皆由小區做起,助力便會大很多。
- (iv) 關於減廢回收,回收再造業需要獲得足夠支持,廢紙和玻璃 回收業的實際訴求比我們今天做到的大很多。有些食肆儲存 玻璃樽,等待數日仍未有人回收,結果需要丟棄,原因包括 泥頭車協會人手不足、經費亦有限、實際接收的造磚單位不 需要大量玻璃等,相信政府必須從"解結"的角度處理。

13. 龐朝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關於廚餘方面,剛才署長表示已有 94 所學校推行現場派飯, 灣仔區內有多少學校參與這項計劃?相信很多小學和中學學 生在校內吃飯,因此,廚餘回收由學校做起比較理想。環保 局會否採取策略,例如購置或贊助廚餘機,與非政府機構合 作,在一些學校開始回收廚餘的工作,從而再擴展至其他商 業,因爲很多食肆甚至家居的廚餘回收工作會有困難。灣仔 區很多舊樓,使用三色回收箱已有困難,相信回收廚餘的工 作會更加困難。
- (ii) 關於光污染問題,灣仔區很多居民居於貼近霓虹燈的地方。 另一個比較重要的問題是,玻璃幕牆會影響光線,玻璃幕牆 是否屬於環保局的工作範圍?暫時並無設施或措施可控制或 監管玻璃幕牆的反射,因此,很多光線照射入民居內,或行 走中的汽車而影響駕駛者,這些亦屬光污染。環保局對此有 何看法?有何方法可減輕玻璃幕牆反射光線的影響?

14. 劉署長的回應如下:

(a) 光污染

政府一向重視和關注因戶外燈光所引起的光污染問題。問題 主要有兩個,其一是滋擾,其二是能源浪費。環境局曾在去 年三月到立法會匯報該方面的工作,較早前亦曾進行顧問研 究,參考香港以外其他地方如何處理戶外燈光問題。

局方亦聘請顧問在本港不同區域進行調查和量度光度,亦有

進行大型問卷調查,大約訪問了 3,000 人。不同群組對戶外 燈光的意見紛紜,不同人對光的敏感度差別也很大,例如有 七成多受訪者表示香港有光污染問題,另外七成多人表示, 香港是東方之珠,維港兩岸的招牌比較光亮,可帶出動感之 都的美譽,有助旅遊,亦有意見指光亮的地方令人感到安全。

局方向立法會闡釋工作時,承諾成立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由一位大學教授擔任主席,現已開展工作大約一年時間。委員曾經到兩個主要地區實地視察戶外燈光問題,其一是灣仔區,其二是油尖旺區,希望可制訂一套適合香港情況的規管制度,但發現極不容易,因爲國際上一些光學協會所定的光標準,在香港難以採用。例如,油尖旺區和灣仔區等市區的樓宇十分密集,商住的地方不像外國般有清晰分隔,難以制訂一套標準。

專責小組現正努力尋求適合香港環境的規管架構,除參考外國的標準外,亦須視乎香港的實際情況而定。環顧亞洲地區,例於東京和新加坡,至今並無規管光污染的法例。專責小組會深入研究有何措施適用於香港,例如有意見認為,如無法制訂一套全面的光污染技術參數,可否實施時間管制,限時熄滅所有大型招牌和戶外燈光,這方面的討論會繼續進行。

截至目前爲止,工作小組未有共識,待小組達成共識後,希望可公開方案,諮詢持份者,相信屆時受光污染影響比較大的地區(包括灣仔區),會是徵詢意見的重點對象。

(b) 廚餘回收

灣仔是舊區,當局建議的措施很多時未必適用於每一區,灣仔區並無公屋,樓宇相對較舊,空間較小,甚至在街頭找地方設置廚餘回收中心,亦可能有困難。署方知道限制很多,但希望盡量減少廚餘和處理廚餘的決心並無改變,署方會與相關政府部門(規劃署或地政署)聯繫,盡量尋找合適的地點設置回收設施。

至於從源頭減少餘廚方面,需要由個人做起,而環境局和環保署宴客亦已開始採用低碳餐單。署方鼓勵宴客餐單盡量由八道菜減至六道菜,從源頭減少廚餘。學校方面,實施現場派飯後,取飯量可由學生決定。大家出外吃飯亦可選擇少飯,盡量避免浪費。署方會繼續通過學校和社區推廣有關訊息。

(c) 空氣污染

關於重整巴士路線方面,除環保署和環境局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亦會提供協助,署方一直與運輸署通力合作,明白當中的壓力。署方希望與市民分享一些事實,例如空氣污染對人體健康的確影響很大,世衞及其他國際組織已有公布。希望大家考慮重整巴士路線時盡量從大局出發,多爲香港整體市民的健康著想,求取平衡。

(d) 現場派飯

關於廚餘問題,署方聽到很多很有用的意見,特別是如何因 應灣仔區的特殊情況,推廣現場派飯的工作。截至目前為 止,灣仔區未有學校推行現場派飯,署方會徵詢教育局的意 見,希望盡量籲請學校作為本區首間現場派飯的學校。署方 會了解學校是否面對地方不足或其他問題,與教育局及本區 學校跟進,如須設施或資金等協助,署方會盡量提供。

15. 主席的總結如下:

- (i) <u>劉署長</u>已簡介環保署的工作,亦已回應議員的提問,相信環保署日後在考慮各項環保工作的過程中,會吸納大家的意見。灣仔區議會支持環保署的工作,尤其是源頭減廢方面, 區議會會盡力而爲。
- (ii) 由於灣仔區情況特殊,未必每項政策皆可實行,區議會會節衷處理,例如學校現場派飯,可能限於很多因素(例如環境、地方和人手)而有困難,但區議會準備由<u>李均頤議員</u>的工作小組推動學校廚餘機試驗計劃,即使無法做到現場派飯,最低限度可利用廚餘機處理剩餘食物,然後製成肥料。區議會已經與康文署署長聯絡,康文署願意協助回收,形成一條可持

第2項: 規劃署署長探訪

- 16. <u>主席</u>歡迎規劃署署長<u>梁焯輝先生</u>、港島規劃專員<u>姜錦燕女士</u>及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顧建康先生出席會議。
- 17. 梁署長簡介規劃署的工作重點如下:

(A) 工作範圍

- 隸屬發展局
- 全港性規劃
- 地區規劃

(B) 全港性規劃

工作範圍包括:

- 全港性規劃「香港 2030」研究,研究在 2007 年完成
- 跨界交通基礎設施的前期規劃研究
- 新發展區的規劃研究
- 地區改善計劃
-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由規劃署與相關部門合作釐訂,例如環保、交通運輸、泊車等方面,訂定出標準和準則後, 供有關部門及業界進行規劃發展時作參考。

(C) 地區規劃

- 全港分爲六個分區規劃處:
 - 港島規劃處
 - 九龍規劃處
 -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 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屯門及元朗規劃處
 - 一 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是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組成, 轄下設有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爲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 和鄉郊及新市鎭規劃小組委員會,如有需要,可成立聆

訊申述小組委員會處理和聆聽有關法定圖則的申述和意見。

- 工作範圍包括:
 -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制定法定圖則,包括分區計劃大綱圖和發展審批地區圖,以及處理規劃申請等。
 - 一 就發展計劃及土地契約的修訂或訂定,提供規劃意見。

(D) 公眾參與

- 目標:
 - 以人爲本
 - 共同規劃
 - 聆聽到不同意見
 - 建立社會共識
- 區議會擔當重要諮詢角色
- 大型規劃研究一般會分階段諮詢市民。最初會就某發展計劃的發展方向進行諮詢,達成初步的規劃方案後會再作諮詢,並因應市民的意見修訂方案,然後再作諮詢。最後才會進入法定程序,制訂新的或修訂現有的分區計劃大綱圖。草擬大綱圖完成後會在憲報刊登公告及在報章刊登通告。
-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眾人士可就新的分區計劃大綱 圖或大綱圖的修訂項目提出申述,包括提出反對或贊成 意見,市民亦可就這些申述發表意見,然後城規會進行 聆聽,聽取各方的意見,才作決定。
- 法例規定規劃申請須在報章公布。此外,署方亦會諮詢相關區議員的意見。署方同時會致函規劃申請所在之處一百呎範圍內的大廈業主委員會,請委員會把相關資料張貼在大廈的告示牌,知會居民,以便他們提出意見。居民亦可到規劃署北角或沙田辦事處查閱規劃申請及附帶文件。市民可通過城規會網頁提交意見。
- 現時傳媒和大眾皆密切關注城市規劃的消息,因此很多大型規劃、大綱圖的修訂或其他的規劃申請,皆獲傳媒廣泛報道,眾所周知。
- 由於區議會擔當非常重要的諮詢角色,因此,署方會就大

綱圖的修訂項目或大型發展申請諮詢區議會,亦會派員 出席區議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作出簡介和聽取意 見。

(E) 公眾參與:外展計劃

- 鼓勵公眾對規劃有更多認識和參與
 - 舉辦講座:每年在約40多所中學舉辦規劃展覽,並派員向學生 講解由學校自選的課題。
 - 展城館
 位於大會堂低座之側,展覽內容包括香港過去的發展情況和未來發展計劃,內容會不時更新。歡迎區議員參觀,並提出意見。展城館開放時間爲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星期二閉館)。
 - 規劃署的網站提供資訊署方主要的研究報告均上載網頁,諮詢公眾時所得的意見亦可在網上瀏覽。

(F) 灣仔分區計劃大綱圖

- 區內主要涵蓋 8 張分區計劃大綱圖,當中有部分涵蓋灣 仔,部分涵蓋中西區。
- 城市就像一個有機體,隨著時勢,以及社會經濟要求的轉變,而產生變化。
- 灣仔區是一個很特別的社區,不但設有全港最大型會展設施,而且由於歷史悠久,歷史建築物亦相當多,保育和活化方面的工作亦相當重要。
- 灣仔經過多年發展,舊樓數目非常多,市建局及私人發展 商都進行市區更新及舊樓重建,爲灣仔提供一個新面貌。

(G) 灣仔海濱的規劃

過去數年,署方進行多項維港兩岸海濱的規劃工作,待現時灣仔北進行的道路工程完成後,海濱一帶會發展爲公 眾海濱長廊及公共休憩用途。

(H) 市區重建

- 利東街與麥加力歌街發展計劃
 - 一 劃爲「綜合發展區」
 - 用作商業/住宅用途
 - 提供公眾休憩用地和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
 - 保育皇后大道東3幢二級歷史建築物和數棟唐樓,將來用作婚宴場所和文物館等
 - 利東街保留為行人專區
- 灣仔道/太原街發展計劃
 - 劃爲「綜合發展區」
 - 用作商業/住宅用途
 - 提供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包括街市、公廁及日間 託兒所)
 - 部分住宅(尙翹峰)於 2005 及 2006 年落成
 - 現正發展舊灣仔街市之上的住宅,並保育舊灣仔街市 的外牆

(I) 保育及活化

- 灣仔區蘊藏豐富歷史文物,例如藍屋、景賢里、灣仔警署 和舊郵局
- 灣仔警署已劃爲二級建築物,希望加以保留和活化,連同 警署後面的警察宿舍一起發展爲文化、商業和酒店等用 途。由於相關大綱圖受司法覆核所影響,項目仍未招標。
- 藍屋建築群
 - 2006年7月劃爲「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爲「休憩 用地及保留歷史建築物作文化、社區及商業用途」地 帶
 - 屬「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第二期的「We 嘩藍屋」 項目
 - 重視社區網絡及「留屋又留人」
 - 會進行維修、加建升降機和騰出休憩地方

(J) 總結

灣仔區融合新發展、市區重建、保育和活化三方面,希望 灣仔區的未來發展能保留本身特色,達到新舊共融,從

- 而提升灣仔區的吸引力及區內市民的生活質素。
- 爲達致上述目的,署方會與區議會緊密合作。
- 18. <u>主席</u>表示,規劃工作對一個城市非常重要,規劃得不好,會後患無窮,新發展區猶如白紙一張,容易規劃,但如何在舊有的已發展社區推陳出新,優化生活,則十分考工夫,需要多聆聽大家的意見。

19. 黃楚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過去數年在區議會接觸到規劃署的工作,收到分區大綱草圖和有關規劃改變的文件,內容很多時涉及未有向地區諮詢的個別項目,或因應個別發展項目而修改一張草圖,或因應個別分區用途的改變而修改一張草圖。規劃署有否就某一地區,例如灣仔區或較大的港島區,制訂發展願景,亦即希望這一區最後達致什麼效果?
- (ii) 有否設定界限?除最近明顯加入的高度限制外,有否在人口或交通方面制訂發展願景?有否設定極限,規定需要按照這規限而改變規劃,並因應這項大要求而改變個別項目的要求?

20. 黄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在他所屬的司徒拔道半山選區有兩大項目,其一是舊嶺南書院重建計劃,其二是聶哥信山政府宿舍發展項目。這兩個發展項目包括大學設施和政府宿舍,收回後會成爲綜合發展用途樓宇或住宅。比較遺憾的是,看到資料時上述用途已在賣地條款中列明,難以在看到賣地條款前提供意見。
- (ii) 賣地會涉及或影響庫房收入,區議員的意見可能對賣地的影響較大,希望署長考慮日後及早把賣地條款的細節提交區議會討論,相信效果會較好。
- (iii) 近期有些新界發展諮詢大會以數千人集會的模式舉行,似乎不大有效,難以收集理性意見和進行高質素探討。大家似乎在爭相炫耀實力,比併人數,人多聲量大者理據便強。規劃署日後舉辦這類諮詢大會時可否採取更佳方法?假如預計會

有很多反對聲音,應否舉行這樣的一次過"大決戰"式諮詢 大會?從新聞報道可見,參加者在警察面前動武,警察初而 勸止,繼而差不多同時被打,鏡頭播出後,別人看到會認為 香港政府的管治威信蕩然無存。

- (iv) 城規會會議的出席率很低,20 多名委員中只有8至10位出席,但項目照樣通過,城規會的考勤記錄屢次被傳媒批評。
- (iv) 有否考慮日後如何檢討規劃署的諮詢模式和城規會的運作模式?如何做得更好?特別是聆聽反對聲音方面。議員不想看到以後每次諮詢的方式皆像大決戰,希望能做得好些。

21.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跨界交通基建當然是指跨越香港18區的交通基建設計和路向等問題,眾所周知,很多區的居民皆須乘車經過灣仔區。灣仔是交通樞紐,從南至北,從東至西都是必經之路。灣仔現有道路相對狹窄,不能容納太多大型巴士行走,會影響空氣質素,署方投放了多少資源作這方面的研究?關於重組路線方面,署方會否把研究結果送交運輸署,以便考慮整體交通運輸和空氣質素的利益時作出平衡?署方在這方面的角色爲何?
- (ii) 灣仔區的休憩空間相對較少,區內有些團體希望將來在灣仔 北或整個港島北興建一條單車徑,無奈很多地權涉及私人業 權成分或政府土地業權成分,如要興建一條暢通無阻的單車 徑需要與很多持份者商討,並改善土地用途。規劃署會否在 這方面制訂計劃?
- (iii) 據悉署方曾就區內的空氣質素進行微氣候研究,亦即就區內 空氣流通和整體規劃的關係進行研究,例如在樓宇比較密集 的地區,空氣流通的情況可能較其他近海的地方為差。這項 研究的進度為何?

22.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i) 在2010年分區大綱草圖中,灣仔區除設有高度限制外,也會

限制一些分區改為純商業區或商住兩用區。據悉時代廣場以東一帶以前是商住兩用區,現已劃為商業區,以致租金愈來愈高,亦形成了收購風氣,情況好壞參半。灣仔區的交通比較繁忙,加入上述限制後,整體交通網絡有否作出配合?例如路政署早前建議的銅鑼灣行人隧道設施,已經拖拉數年,預期仍要繼續拖拉,因而造成人車爭路。規劃署會否發出整體指引或指示,表明是否加快進行、不進行或採用其他方案?交通網絡會如何配合?

- (ii) 灣仔東有很多唐樓的樓齡超過 50 年,當局會否作出配合和提供協助?因爲維修保養已不能符合要求,無法讓 50 年樓齡的樓字承擔責任。當局會否考慮把這一帶的樓字納入市區重建的發展項目?
- (iii) 剛才署長表示,可能考慮在地區改善計劃中納入地區小型設施,沿告士打道可見的伊利沙伯臨時垃圾站已「臨時」使用了20多年,當局進行灣仔區規劃時會否考慮尋找適當位置作為搬遷之用,以免該垃圾站繼續「臨時」服務多20年?同樣,區內的運動場日後不足以應付灣仔區的居民所需,會否考慮增設運動或康樂設施?

23.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認同規劃署的角色比較被動,例如持份者提交計劃時會擬備分區用途申請或高度限制申請。她的選區有很多發展項目,包括合和二期、利東街和 S/H5/27 大綱草圖涵蓋的計劃,以及一些由政府土地改爲住宅用地的項目,甚至教會和社會福利設施也有。政府設施的重建項目中,有些樓宇從二至五層高改爲 25 層高,其中一幅位於春園街 77 號,一所教會將在該處重建,高度由五層改爲 25 層。她之前收到相關文件後曾在社區內進行諮詢,發現居民的迴響非常大,因爲該處貼近堅尼地道 39 號鳳凰閣一座的 A、D 室,景觀完全被教會遮擋。她希望了解這項目的情況。
- (ii) 她感到很矛盾,一方面,社會應提供更好的社會福利和教育 設施,另一方面,灣仔區是已發展社區,高樓大廈林立,人

煙非常稠密,政府應否在政府設施或宗教設施的重建過程中 擔當更重要角色,協調附近的居民?居民現時擔心的交通、 防火安全、景觀、空氣流通等事宜,都是可預見的問題。

(iii) 整個大綱圖包圍全區,亦即從呂祺教育服務中心開始,至合和二期和春園街77號爲止,這範圍內的居民會被包圍,原本建築物很矮甚至無建築物的地方,將會變成20多層高的樓宇或重建項目。規劃署在上述規劃工作中採用什麼考慮準則?希望政府可以在這些項目中,特別是社會福利設施裡,擔當更重要的角色,理順這些聲音。

24.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在社區層面,規劃署可說是神聖不可侵犯,亦可說是很神秘, 因為區議員只收到大綱圖後才參與諮詢,市民就更不清楚。 除城規會偶爾會在報章中談及他們擔當的角色外,其他方面 不大清楚。事實上,規劃署過去做了很多跨年度和跨區域的 研究,相關資料並已上載規劃署網頁,對社會工作幫助很大。 這些研究結果在每個政府部門落實執行時可以作爲骨幹,但 部門執行時是否必須遵從某個機制?規劃署進行研究後,政 府部門須如何跟進落實?可否向區議員提供相關資料?
- (ii) 規劃署經常被人罵"鬼祟之身",她認爲重點在於發生的次數過多,不但規劃署而是政府,可能需要考慮往後的諮詢模式,包括諮詢工作的預算。規劃署首先要做的,可能是投放更多資源,包括電視廣告、印發單張、印製一些草根市民懂得看的資料,落區做諮詢時不限於在關了門的社區會堂內進行,而是進入每個小羣組中,在街道進行問卷調查,與草根市民傾談等,這些都是規劃署未來要擔當的重要角色,因爲她很相信,香港 2030 年研究所說的規劃工作是多元選擇,思考過程是我們的一個規劃重點。雖然過去看到當局有心去做,但可能沒有做預算,仍然利用固有模式進行諮詢,不符乎合現代市民對"諮詢和參與"的要求。

25. 白韻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i) 由於她亦有登記丁屋,而且有些議員支持她,因此獲邀出席

諮詢大會,但知悉大會的舉辦地點和當時的情況後,她認為情況會失控,因此不大敢出席,而且她當天另有事務,亦無法出席。根據她個人的感覺和經驗,參加者可能乘機大賣廣告,亦有很多議員(包括未上任者)到來"抽水",情況難以控制。

(ii) 早前舉行的網站管理諮詢會,馮驊法官選擇在禮頓山會堂舉辦,每人發言限時三分鐘,一旦超時,咪高峯便自動停止運作,而且規定參加者不可攜帶任何宣傳物品(例如旗幟等)出席,以免造成麻煩和混亂,失去舉辦諮詢會的目的。

26. 吳錦津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灣仔區是港島北的中心點,無論從東往西,從南往北,皆須經過灣仔區,因此,雖然灣仔區曾進行多次填海造路工程,仍然不勝負荷,幸好現時中環灣仔繞道正在興建中,否則灣仔區將來的交通情況真的難以想像。城規會和規劃署應該高瞻遠矚,因應灣仔區的未來發展,制訂長遠規劃。
- (ii) 1991 年灣仔區人口為 20 萬人,流動人口是 60 萬人,今天灣仔區的人口約為 16 萬人,較前減少,因為灣仔舊區重建後,很多住宅被清拆,變成商業樓字,部分居民逐漸南遷至跑馬地和大坑,以致這兩個區的人口增加,尤其是跑馬地。居民出入跑馬地只能倚靠設有兩條行車線的黃泥涌道,實在不勝負荷。2003 年港鐵考慮興建南區港島線時曾提出是否須加設跑馬地站的問題,當時區議員曾進行多次調查,絕大部分居民贊成這樣做,灣仔區議會在 2004 年全票通過在跑馬地設站的決議。無奈港鐵上市後,認為跑馬地人口少,考慮商業利益後表示無須在跑馬地設站,上述決議因而被推翻。回想當時港鐵的做法十分短視,眾所周知,現時跑馬地每逢星期五、六皆嚴重塞車。
- (iii) 關於養和醫院的重建計劃,規劃署本已把其重建計劃的規模縮小,第三和第四期計劃興建的大樓不超過12層,但該院多次向城規會上訴,據聞最近已獲批准興建兩幢21層高的大樓,對跑馬地的交通只會是百上加斤。事實上,跑馬地的問

題無法解決,當局是否應重新考慮交通網絡和地區佈局?並重新考慮是否須在跑馬地設地鐵站?

27.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署方曾在2010年到灣仔區議會就灣仔分區計劃大綱圖第五區 文件進行諮詢,之後再多次到區議會進行片面諮詢。署方就 大綱圖諮詢區議會時,主要關於高度和樓宇分類等事宜,並 指出政府用地和公共機構用地的位置。現在卻分拆開來,就 每張圖再諮詢區議會,希望署方進行全面諮詢。
- (ii) 規劃事宜大多與規劃署有關,除高度、空氣質素、風向、遊客如何欣賞景觀、山脊線如何遮擋等事宜外,規劃與道路交通也很重要,因爲灣仔區飽受塞車之苦。當然,其他各方面亦應規劃,並非單指交通一項。
- (iii) 關於上述第五區的諮詢,灣仔區劃分成多少區?署方曾就多少個分區諮詢過灣仔區居民?進行全面諮詢後,有否對灣仔區的交通道路規劃遠景制訂較長遠的計劃?
- 28. <u>鄭其建議員</u>表示,署長剛才提及灣仔會進行許多重建項目,包括利 東街項目。據他所知,利東街會設一條行人隧道,灣仔北正興建灣仔 中環灣仔繞道,灣仔碼頭亦會重建。希望署長考慮利用這大好機會, 從皇后大道東規劃一條路線通往灣仔北,再由灣仔北通往尖沙咀,甚 至通往將來的西九地區,相信可增加灣仔區的吸引力。

29. 梁署長的綜合回應如下:

(a) 整體規劃

灣仔區是已發展區域,猶如一個有機物體,會慢慢演變,與全新規劃一個新市鎮的情況不同。例如當初規劃沙田和屯門新市鎮時,大部分發展土地是從填海或徵收土地所得,全面規劃發展建議涵蓋整個新市鎮,因此,令人感到規劃工作比較全面。

至於已發展成熟的社區,除市建局的重建項目外,一些私人發展計劃可能需要更改大綱圖或向城規會提出申請,所以當

署方向區議會介紹個別的發展建議及徵詢意見時,可能會覺得比較片面或者被動。

整體來說,灣仔雖然是已發展地區,但有很多項目正在進行中,例如灣仔繞道工程,希望工程完成後,很多無須進入灣仔的車輛,可直接往灣仔的東面和西面,從而減少灣仔區內的交通流量。另一項比較大型的基建是沙中線,大約會在2020年落成,可連接沙田、鑽石山、啓德、何文田、灣仔和金鐘。就議員提及的銅鑼灣行人隧道工程,路政署正進行研究,工程會分三個路段進行,由路政署跟進。規劃署在規劃及發展的過程中,會考慮整體情況,訂定個別項目的規劃,然後由政府的工務部門落實執行,或由私人發展商開發和重建。

關於願景方面,中環是香港的商業中心,發展趨勢一直向東移,包括灣仔、銅鑼灣、北角、甚至鰂魚涌。署方的工作是如何在重建過程中,在尊重私人業權的原則下、規範發展、改善社區的環境,這可說是署方的挑戰。

(b) 賣地條款

關於司徒拔道和聶哥信山方面,賣地條款由地政總署擬備。 如果賣地前要先通過城規的程序,規劃署在展開前期工作時,會因應大綱圖的改動(高度限制、用途地帶或地積比例的改變)諮詢區議會,收集意見,再交回城規會決定,是一個公開的過程。

城規會會聆聽相關人士的申述和意見,然後決定有關地帶的用途和發展參數。地政總署會參考城規會的決定擬備賣地條款。

(c) 諮詢大會

雖然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項目不涉及今天的議題,但藉着議員的提問,稍作回應。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諮詢工作已進入第三期,並非新事物。署方 1997 年完成的全港發展策略檢討時,已提出發展新界東北和西北一帶的概念。當局在香港回

歸前已提出應該進行詳細研究並於 1998 年開展有關的研究工作,及後因應人口增長減慢等原因,有關新發展區的落實在香港 2030 整體策略性研究時重新檢視。

根據 2030 研究的結果,政府認為有需要開發兩個新發展區, 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後便開始進行研究。研究工作沿用既定程 序進行,分三階段諮詢。

署方會繼續細心聆聽居民和各方意見,發展局局長亦已表示,當局聆聽意見後,會適當修訂發展建議。例如有意見指需要增加公屋,至於居屋方面,局方已在 6 月 28 日提交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表明會考慮尋找合適的私人住宅用地興建居屋,因此,比例肯定會有調節。如有需要,會在用作私人住宅的土地內加入港人港地的條款,亦會考慮增加地積比率的意見。

署方明白,新的社區發展無可避免地影響部分人現有的生活情況,或影響他們的利益,希望盡量在各方面取得平衡。

(d) 跨界交通

跨界交通是指香港與內地跨界交通的項目。

(e) 休憩用地

灣仔第二期填海工程可提供更多休憩用地,讓灣仔區和全港市民享用。規劃署以往在有關改善海濱的規劃研究,多次研究興建單車徑的事宜,海濱委員會亦有討論,但矛盾之處是,在海濱長廊容許單車行駛會否引起行人的不便?如何從海濱長廊接駁其他地區?接駁方面會否產生危險?以上種種問題都值得有關部門考慮。新界的情況較佳,因爲地勢比較平坦,亦擁有比較完善的單車徑,可前往很多地方,單車不但可作康樂用途,也可用作上班和上學的交通工具。

(f) 空氣流涌評估

規劃署過去曾進行空氣流通評估研究,最近亦已完成都市氣候圖的研究,知悉香港的整體風向和因發展密度高而空氣流

通不大理想的地方。署方會在製訂法定圖則方面盡量作出改善,加入高度限制和非建築用地,希望保留主要風道,提升 風流動、減輕熱島效應。

(g) 舊樓重建

關於樓齡較長的舊樓,如符合市建局的需求主導原則,大部份舊樓業主同意重建樓宇,可要求市建局進行重建。每年市建局都會適時發通告通知市民提出申請。此外,若私人樓宇的業主同意,可自行把物業招標。

(g) 社區改善計劃

灣仔和銅鑼灣區進行現時路政署的行人隧道計劃前,規劃署已進行了行人環境規劃研究,以改善該區行人環境的問題。時代廣場一帶如耀華街,已改善行人道的路面,但由於當區居民反對署方擴闊行人道,區內亦有商舖認爲會影響生意,因此擴闊行人道及綠化計劃未有落實。

(h) "被動"規劃

至於規劃工作是否"被動",難以下結論,在某些程度上可 說是被動,土地如由私人擁有,政府無權強迫重建,必須等 待業主的重建申請。署方在接到修改大綱圖或規劃申請時, 會諮詢區議會,由於相關項目並非由政府主導,署方只會由 因應申請而諮詢區議會,可能因而令人誤解。

(i) 修改圖則

一般來說,加入用地的限制,不會事前宣布,署方會待提交 城規會和刊登憲報後,才諮詢區議會,否則,發展商有可能 在刊憲前已經偷步發展,避開用地的限制,城規會便無法規 管。但假如項目只涉及政府土地,署方會盡早排期諮詢區議 會,但由於區議會兩個月召開會議一次,未必能配合會期。

(j) 養和醫院重建計劃

養和醫院的改動方案在 8 月獲得城規會同意再次修訂大綱圖,若對修訂有任何意見,可向城規會提交。現有重建計劃的高度已較原有計劃爲低,城規會認爲可以接受。署方希望

該院多與居民溝通,盡量釋除居民的憂慮。

(k) 臨時垃圾站

該臨時垃圾站暫時沒有搬遷的計劃。

30. 主席總結說,城市發展規劃直接影響每位居民的生活,與市民息息相關,是關乎大眾的事,並非單一政府部門可以決定。事實上,社會發展必須規劃,不規劃便不可能持續發展,問題是應如何在規劃過程中廣納民意。社會屬於大眾,社區亦屬於大眾,相信區議會可在這方面擔當適當角色,而署方亦有代表定期出席區議會的會議,大家作緊密溝通,相信未來可繼續合作。

(顏文波先生於下午4時40分離席。)

通過會議記錄

第3項: 通過灣仔區議會第五次會議記錄

31. <u>主席</u>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u>李碧儀議員</u>提出的修訂,請議員參閱呈於席上附錄甲的修訂建議。由於席上沒有其他修訂,遂由<u>鄭琴淵議</u>員動議,龐朝輝議員和議,通過第五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4項: <u>《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5/27》所收納的修訂</u>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01/2012號暨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 第46/2012號)

32.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u>顧建康先生</u>就上述文件作簡介如下:

(A) 背景與目的

- · 2012 年 8 月 3 日,城規會依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7 條 展示《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5/27》,爲期兩個 月
- 任何人士均可在 2012 年 10 月 3 日或之前,就五個修訂項 目向城規會秘書處提交書面申述
- · 就《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5/27》所收納的修訂, 徵詢議員的意見

(B) 修訂項目 A: 皇后大道東 271 號

- · 建築物高度限制由 4 層改爲主水平基準上 110 米
- 地盤面積約790平方米
- 現址爲循道衛理會國際禮拜堂
- 毗鄰爲灣仔分科診所及呂祺教育服務中心
- 將會重建爲宗教及社會福利教育設施連附屬設施(包括宿舍及辦公室)
 - 建築物高度:主水平基準上 109.68 米
 - 層數:25 連一層地庫
 - 總樓面面積:11,010 平方米
 - 地積比率:13.86
 - 交通設施:2個供小型巴士上落客位
 - 建築物後移:沿皇后大道東由地段界線後移3米, 以改善行人道的環境
 - 休憩用地的提供:於LG/F提供不少於360平方米之 有蓋休憩用地(開放給公眾)

(C) 修訂項目 B:堅尼地道 99 號及皇后大道東 269 號

- 兩幅政府用地
- 地盤面積約 2,460 平方米
- 現分別爲灣仔分科診所及呂祺教育服務中心
- 毗鄰爲循道衛理會國際禮拜堂的地盤及「住宅(甲類)」
 用涂地帶
- 視覺效果: 毗鄰住宅區現時的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 100米,因此將建築物高度限制訂定為主水平基準上100米,與毗鄰住宅區互相協調。
- 環境:為解决可能受堅尼地道及皇后大道東交通噪音的影響,將此地盤改劃為「住宅(戊類)」,以便透過規劃申請,確認及落實符合環保署規定的噪音緩解措施。
- 交通: 為減低對堅尼地道 99 號及皇后大道東交界處的交通負荷,此地盤設有地積比率限制。住宅地積比率為 6.5, 而非住宅地積比率為 1,合計 7.5 倍。這地積比率比一般 住宅用地的 8-10 倍為低,從而減輕將來發展對周邊交通 的影響。運輸署亦同意日後的發展項目不須闢設泊車

- 位,而有關提供上落客貨的設施則可在規劃申請階段進一步處理。
- 空氣流通:由於發展不位於風道,對空氣流通沒有負面影響,詳細的評估可在規劃申請階段進一步處理。
- 其他:對灣仔區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供應並無影響。
- 擬議發展参數:
 - 用途地帶:「住宅(戊類)」
 - 地盤類別:甲類
 - 住宅地積比率:6.5
 - 住宅總樓面面積:15,990 平方米
 - 非住宅地積比率:1
 - 非住宅總樓面面積:2,460平方米
 - 建築物高度:100mPD
 - 泊車設施:無

(D) 修訂項目 C: 春園街 77 號

- 建築物高度限制由 5 層改為主水平基準上 110 米
- 地盤面積約 1,385 平方米
- 現址爲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及幼稚園
- 毗鄰爲合和中心、胡忠大厦、鳳凰閣、香港鄧鏡波書院及 富士屋
- 將會重建爲宗教、社會福利及教育設施連附屬設施
 - 一 建築物:不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110 米
 - 一層數:25(除現有幼稚園外,會提供老人宿舍、 教會設施和社會福利設施)
 - 總樓面面積:16,620 平方米
 - 地積比率:12
 - 上蓋面積:不多於 60% (15 米及以上)
 - 一 泊車設施:3個小型巴士泊車位
 - 1個重型貨車上落貨車位
 - 建築物後移:沿春園街由地段界線後移2米(可減少 從春園街直望的視覺影響)
- 教會亦會在大約二樓之處興建一條新的行人天橋接駁合 和中心和現有的行人天橋,方便附近居民出入。

(E) 修訂項目 D: 軒尼詩道 15 號

- 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 50 米改爲主水平基準上 93 米
- 地盤面積約 640 平方米
- 現址爲温沙公爵社會服務大厦
- 毗鄰爲電話大樓及商業大厦
- 將會重建爲機構用途連社會福利設施
 - 一 建築物高度:主水平基準上92.25米
 - 一 層數:25(不包括2層地庫)
 - 總樓面面積:9,270 平方米
 - 地積比率:約 14.3
 - 一 泊車設施:16個車位
 - 1個供輕型貨車上落貨車位
- 發展落成後與周邊建築物的高度沒有不協調

(F) 修訂項目 E: 秀華坊

- 秀華坊一帶的現有樓宇比較低矮,設有一些行人通道。城 規會曾在本年 3 月檢討港島區的樓梯街地盤,認爲應保 留這些較有特色的台階發展,並建議把現有通道劃爲道 路,防止將來在這些通道上進行發展。
- 涵蓋的範圍包括皇后大道東以南一帶的台階和樓梯街(包括適安街和捷船街)。
- 該區現時有保存良好的大型台階,並且是自成一角的寧靜住宅區。
- 因應城規會的建議,把秀華坊範圍的台階和樓梯街及適安 街、捷船街、聖佛蘭士街、光明街和進教圍由「住宅(甲 類)」、「住宅(丙類)」、「政府、機構或社區」和「休 憩用地」改劃爲「道路」。

(G) 技術修訂《大綱圖的註釋》

- 因應修訂項目 E,修訂「住宅(丙類)」地帶「註釋」內的 規劃意向,將來發展時不但會考慮防火問題,並須考慮 地區的特色和避免過度密集發展而對視覺、通風和交通 造成負面影響。
- 在「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把放寬地

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條款改為略為放寬該等限制 的條款,以便更符合城規會對特色台階的規劃意向。

- · 因應修訂項目 B,加入「住宅(戊類)」地帶的「註釋」。
- 因應兩間教會的重建計劃,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中,爲皇后大道東 271 號的用地加入關設有蓋休憩用地(面積不少於 360 平方米)和後移的規定,及爲春園街 77 號的用地加入後移的規定。
- 因應上述改動,一倂更新《大綱圖的說明書》

33.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關於項目 B, 呂祺教育服務中心將改爲住宅用地, 高度定爲 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 地積比率比一般住宅爲低, 其中住宅 地積比率爲 6.5, 非住宅地積比率爲 1。當局以何基準計算上 述 6.5 和 1 的地積比率,以確保不會對個交通造成負面影響, 亦不會影響空氣流通?
- (ii) 項目 C 的問題更加嚴重,突然提出加建一條天橋,但文件並無提及。雖說該天橋會接駁合和中心,方便居民使用,事實上,現有天橋已可通往該處,新天橋如何方便居民出入?整個施工過程如何安排?影響多大?落點位置爲何?文件皆未有提及。她今天才首次聽聞此事,感到有點奇怪,因爲興建天橋是一項大工程,不像純粹修路或補路工程般簡單。希望署方提供更多有關該天橋的上落定點位和高度等資料。
- (iii) 關於項目 C 的高度限制,之前的大綱圖(亦係 S/H5/25)是否已設有高度限制?假如當時的高度限制已定為主水平基準上110米,當時的規劃有否預見該教會將會重建?項目 C 的情况與項目 A 不同,項目 C 的教會貼近民居,會影響堅尼地道39號第一座 A、D 室的景觀。當局曾否就兩份大綱圖進行諮詢?如有的話,是否早已得知這重建項目而定下110米的基準?新建築物會沿春園街的地段界線後移2米,以減少從春園街直望的視覺影響,但署方有否考慮居民從堅尼地道望向合和中心的景觀?根據區議員進行的初步諮詢結果,居民提出很多反對聲音,希望署方提供更多這方面的資料。

34. 鄭其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他曾就項目 A 和 B 諮詢附近居民,眾所周知,該處位於藍屋附近,樓宇主要是低矮的舊唐樓。居民認爲,由皇后大道東開始已興建了很多七、八十層高的大廈,後方的堅尼地道聖雅各福羣會亦已改建成高樓,假如這一帶亦興建高樓,恐怕空氣會極不流通。此外,呂祺教育服務中心或灣仔分科診所附近有一兩幢大廈,居民很擔心景觀受影響。他已把這些大廈居民的意見寄往規劃署。
- (ii) 他很認同居民的憂慮,他們認為,舊唐樓的居民已無法收看 電視,如再讓高樓包圍,可能連數碼電視也無法收看。本港 現已推行數碼廣播,規劃署有否規定新大廈的天台必須安裝 轉發器,以免舊唐樓被高樓包圍而無法接收電視訊息?
- (iii) 有些團體要求在項目 B 的位置興建公屋住宅,他亦曾徵詢 居民的意見,居民似乎不大贊成。

35. 顧先生的回應如下:

(a) 項目 C 的天橋位置

合和中心現有的天橋可通往春園街的樓梯級。根據項目 C 重建的計劃,教會將另建一條新天橋以取代現有的一段天橋,新天橋將在比現有天橋較高的位置接駁春園街的樓梯級,應更方便居民出入。屆時現有的一段天橋將會被清拆,因此在視覺上不會有太大影響。

(b) 高度限制

署方在上次納入高度限制時,已對「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定下高度限制的原則。根據署方的空氣流通專家評估報告,現時市區內比較低矮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爲重要的視覺資源,亦有助空氣流通。署方如得悉這些「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有重建計劃,而重建計劃亦獲相關政策局/部門支持/同意,便會把重建計劃的高度納入大綱圖,否則,署方一般只會在大綱圖上反映這些用地的現有高度,以維持現有的作用。

署方在大綱圖上次納入高度限制時,並不知悉兩間教會有重建計劃。在納入高度限制後,兩間教會向城規會提出申述時提交了他們的重建計劃。城規會審閱這些重建計劃後,明白宗教團體有擴建的需要,因此,雖然在聆聽申述時未有接納他們的申述,但要求規劃署跟進這些教會團體的重建計劃。

重建計劃如獲相關政策局支持,而相關部門對重建計劃亦無 提出負面意見,署方便會把重建計劃提交城規會考慮,經城 規會同意,就會因應重建計劃而修訂大綱圖的限制。是次簡 介包括了三個這類修訂項目,包括位於春園街的教會重建計 劃。

(c) 項目 B 的地積比率

關於項目 B 的地積比率對交通的影響,署方在制訂該地積比率時已諮詢運輸署的意見。運輸署對建議的地積比率並無反對。另外,必須強調的是,這項住宅發展計劃將來仍須經過規劃申請程序,申請人必須提交相關資料,闡明發展對附近交通及空氣流通的影響,及對交通噪音所採納的紓緩措施。城規會在考慮所有資料後,才決定會否批准發展計劃。

(d) 空氣流通

署方明白居民對空氣流通的關注。根據專家評估報告,灣仔區全年或夏季的盛行風主要沿區內的主要道路走。今天討論的發展計劃剛好處於兩條主要道路交界的角位,並不位於現有氣道之中。因此,在空氣流通方面的影響不大。署方把「住宅(戊類)」用地的高度限制定爲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的原因是,現時藍屋一帶的「住宅甲類」用地在大綱圖上已有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的高度限制,雖然該區現有樓字並非每幢皆達至這個高度,但當這些樓字將來重建時,它們的高度可達至這水平,並與住宅(戊類)樓字的高度相若,在視覺上並沒有不協調。

36. <u>主席</u>總結說,區議會備悉上述文件,由於該文件的公眾諮詢期在 10月3日才結束,議員如在會後有任何意見,可以書面直接向城規會 秘書處反映。

第5項: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 博覽道東臨時交通改道安排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87/2012號)

- 37. <u>主席</u>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u>陳本標先生</u>、 AECOM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u>陳漢寧先生</u>、鄧<u>鈺怡女士</u>、俊和 -利達聯營地盤代表<u>余志權先生</u>、副地盤代表<u>余文傑先生</u>、萬利仕 (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交通及公路部)<u>石文華先生</u>及高級工程師 鍾浩璋先生出席會議。
- 38. <u>陳本標先生</u>表示,已在上次會議介紹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未來數月 會實施的三項主要交通安排,其中兩項已在上次會議中討論。第三項 臨時交通改道安排位於博覽道東,顧問公司的鄧鈺怡小姐已在上次會 議作初步介紹。是日帶同承建商和承建商的交通顧問向議會詳細介紹 是項交通改道安排,希望區議會支持是項改道建議。

39. 鍾浩璋先生就上述文件作簡介如下:

- 位於會展的一段中環灣仔繞道,會在博覽道東行車及行人橋之下通過。爲配合施工,需要暫時拆卸該段博覽道東天橋。
- 承建商會在現有博覽道東天橋以東的填海區之上興建一條臨時行車道和行人路,取代現有的博覽道東天橋,然後拆卸現有的博覽道東天橋,作爲興建中環灣仔繞道的工地。
- 待中環灣仔繞道興建後,便會把行車道和行人路在現有位置還原。
- 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已在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會議上,獲各部門和有關團體同意。如議員亦贊成是項臨時交通安排,承建商會如期在2013年2月施工,爲期三年,包括拆卸博覽道東天橋和環原行車道和行人路所需的時間。

40.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由於是次改道會把整條博覽道東的接駁橋東移,燈號的時間 會否改變?
- (ii) 南北道和東西道的交通燈在配合方面會否出現很大轉變?會 否影響十字路口的交通擠塞情況?因爲長遠來說,這路口的

交通負荷量極高。

- 41. <u>黃宏泰議員</u>查詢,假如計劃開展後不久便出現問題,會否進行調整?是項臨時交通安排會實施三年,但有些事無法預計,實施後如出現問題,會否進行檢討或作出改動?
- 42. <u>主席</u>查詢,取消原有的三個旅遊車泊位後,新建的道路旁會加設三個車位,行車路的闊度會否因而收窄?
- 43. <u>龐朝輝議員</u>查詢,橋面應有兩線行車,即雙向兩線,但在上橋位置,似乎看到只有一條線開往會展中心,會否影響交通流量?

44. 陳先生的回應如下:

(a) 新路的安排

博覽道東比較特別,與其他道路不同,每天大部分時間車流不多,只在某一時段會有大量車流,但多數是停泊在該處,主要是晚上「幻彩詠香江」上演之前和之後。事實上,交通顧問亦曾分析數據,認爲博覽道東南行設一條行車線已經足夠,但話雖如此,東橋拆卸後,臨時路的安排會與之前一模一樣,亦即北行設兩條行車線,南行設有三條行車線,但其中一條用作旅遊巴士的泊車處,亦設有三個車位。

(b) 交通觀察期

臨時路通車後,當局會觀察該處的交通情況一段時間,之後 才動工拆卸現有行車橋,行車橋拆卸後便不能還原,須待中 環灣仔繞道完成後,才可把行車道和行人路在現有位置還 原。

(c) 旅遊巴士泊車處

位於現時行車橋上的三個旅遊巴士泊車位將會受影響,但會在臨時路重置,安排與之前一模一樣,因此,問題不大。

(d) 菲林明道北行線

菲林明道北行在會議道之前的交通燈位,設有兩條右轉鴻興道的行車線,而前往會展中心的行車線則只有一條。因此,

交通改道安排在剛過了交通燈位之後設一條行車線,並無問題,再稍微北行便會變爲兩條行車線,一直維持至博覽道中之前的交通燈位,情況與之前一模一樣,因此不會出現問題。

- 45. <u>鍾先生</u>就交通燈的問題補充說,因應臨時交通安排,交通燈號亦會作出適當微調,對交通影響極微。需要作出的改變亦已呈交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成員審閱,並已獲他們同意。再者,會展中心亦有參與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會議,已經知悉有關的交通安排,亦大致同意這項臨時交通安排。
- 46. 由於議員沒有提出反對意見,主席宣布,區議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第6項: <u>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u>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88/2012號)

- 47. <u>主席</u>歡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執行董事(行政)<u>姚紀中先生</u>、高級經理(聯繫)陳安定先生及經理(聯繫)朱麗麗女士出席會議。
- 48. 姚紀中先生的簡介如下:
 - 強積金計劃由 2000 年開始執行至今 12 年,滾存資金接近 4,000 億元,是一個相當可觀的數字,當局希望各位市民多關心自己的強積金戶口。
 - 強積金一向的運作方式,是由僱主選擇受託人和供款計劃,為加強僱員對強積金的控制和選擇權,當局制訂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坊間亦稱「強積金半自由行」),將在本年 11 月1 日推出。
 - 新安排容許僱員可每年選擇一次,將強積金戶口內自己儲蓄的 部分轉移至心儀的受託人及計劃,讓他們享有更大選擇權。
 - 當局預期「僱員自選安排」推行後,強積金銷售活動會更加頻繁,中介人以往的銷售對象是僱主,新計劃推行後,主要銷售對象將會是230多萬名僱員。爲了更妥善規管中介人的銷售工作,當局已在去年開始進行立法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工作,有關條例草案已於早前獲立法會通過,並在本年11月1日與「僱員自選安排」同日開始生效。
 - 爲能更有效向社會推廣上述信息,積金局希望與區議會和區議

員合作舉辦活動,把訊息推廣,區議會或個別區議員如有興 趣與強積金局攜手推行地區宣傳工作,當局無任歡迎。

49. 陳安定先生就上述文件作簡介如下:

(A) 目的

• 增加僱員的選擇和自主權

強積金制度自 2000 年推行以來,一直由僱主負責選擇受託人及計劃,當局發現這項安排或未如理想。假如僱主選擇的計劃不涵蓋僱員心儀的基金,而僱員又非常忠心,在這家公司受僱較長年期,僱員便無法選擇該計劃不涵蓋的基金。

這種安排對僱員的選擇權有限制,因此,當局希望透過推行「僱員自選安排」,讓僱員選擇把現職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指僱員的累積供款加投資回報),在現職期間轉移至自選的計劃或受託人,打破過往僱員因不轉工而無法行使計劃選擇權的局面,給他們更多選擇。

• 促進市場競爭

強積金計劃通常是透過強積金中介人銷售,由於過往一直 由僱主負責揀選計劃,中介人的銷售對象基本上是僱主, 而非僱員。資料顯示,大部分僱主揀選計劃後轉換計劃的 情況不多,因此,雖然市面上有不同的受託人及計劃,但 真正的市場競爭並不太大。

當局推出「僱員自選安排」的目的,是希望將來 230 多萬名僱員,會成爲強積金產品的主要銷售對象,令市場的競爭大幅度提升。長遠來說,希望市場競爭能令受託人推出的產品及服務更佳,最終當然希望透過市場競爭,使收費有進一步下調的空間。

(B) 帳戶的類別

• 供款帳戶

僱主及僱員每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存入供款的戶口

• 保留帳戶

僱員轉職時,有三種方法處理他的累算權益。其中一個選擇是把以前累積的累算權益轉到新僱主揀選的強積金計劃,以供款帳戶型式保存。

此外,僱員可作另外兩個選擇,其一是把款項留在舊僱主 揀選的計劃內,亦即把款項存入保留帳戶,保留帳戶儲存 僱員過往的供款,一般不會有新款項存入。其二是,僱員 可在市面選擇心儀的受託人及計劃,然後開立一個新帳戶 (保留帳戶),然後把將累算權益轉入這個帳戶保存。

• 個人帳戶

本年 11 月 1 日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推行後,保留帳戶的名稱會改爲個人帳戶,從而更能反映這種帳戶的性質。

(C) 現況:轉移限制

- 保留帳戶內的權益,包括供款和投資回報,可自由轉移至 其他計劃
- 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基本上不可轉移至其他計劃

(D) 11 月 1 日後的安排

- 供款帳戶分爲六個分帳戶:
 - 現時受僱的累算權益:
 - 強制性供款僱主部分:現時不可轉移,11 月 1 日後仍繼續不可轉移
 - 強制性供款僱員部分:現時不可轉移,11 月 1日後 可每年轉移一次
 - 自願性供款僱主部分:現時及11月1日後均視 乎計劃條文規定是否可以轉移
 - 自願性供款僱員部分:現時及11月1日後均視 乎計劃條文規定是否可以轉移
 - 以往受僱的累算權益:
 - 自願性供款部分:現時及11月1日後均視乎計 劃條文規定是否可以轉移

四十二

- 強制性供款部分:現時不可轉移,11月1日後 可隨時轉移,及不限次數

(E) 每年一次的定義

- 每年以**曆年**計算,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 僱員可於年內任何一日行使轉移權
- 僱員如有多過一個供款帳戶,*每個帳戶*均可享有每年轉移 一次的權利
- 每次轉移必須一筆過,不可只轉移帳戶內部分權益

(F) 轉移程序

- 僱員向新受託人提交表格
- 新受託人核實資料後,把資料送交原受託人
- 原受託人核實資料後,贖回基金單位,然後把款項轉至新 受託人
- 新受託人收到款項後,把款項分配至僱員所選的基金
- 上述程序約需時6至8星期
- 上述程序完成後,原受託人會向僱員發出「轉移結算書」, 而新受託人則會向僱員發出「轉移確認書」

(G) 僱主行政安排

- 新法例*並非*容許僱員於入職時向僱主指定參加某個計劃
- 僱主爲現職僱員往後的供款安排**維持不變**,繼續向僱主沿 用的計劃供款
- 僱主依舊安排新僱員參加其選擇的計劃,並向該計劃供款
- · 由於僱主供款部分須保留於原有計劃內,故**不會影響**僱主 處理**抵銷**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安排

(H) 僱員注意事項

- 不一定要轉移
- 不急於轉移
- 投資空檔可招致「低賣高買」
- 投資市場變化難料
- 基金不能指定買賣價格
- 如於「銷定期」前作出轉移,或得不到保證基金的保證回

四十三

報

(I) 宣傳及教育

- 積金局會透過不同媒介,包括廣告、宣傳片、專題網頁等, 分階段發放資訊,逐步加深公眾對「僱員自選安排」的 理解
- 在大型商場舉辦展覽
- 安排流動宣傳車到全港各區,向"打工仔"推廣信息

(J) 加強對中介人的規管

- 凡從事銷售強積金計劃或就計劃的投資產品向客戶提供 意見者,皆須註冊爲強積金中介人
- 截至 2012 年 7 月,獲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
 - 公司中介人:491
 - 個人中介人: **30,615**
- 強積金中介人基本是**銀行、保險**或**證券業務**的持牌人/受 監管者,受相關行業的規管機構監管

(K) 立法規管原因

- 預期在「僱員自選安排」推行後,業界會更積極地以計劃 成員作爲對象,進行銷售及推廣活動
- 公眾對保障投資者的要求日益提高
- 須爲現有行政安排提供法律理據,賦予規管機構權力,並 列明禁止事項

(L) 新法例規管中介人

- · 立法會於2012年6月21日通過規管強積金中介人條例草 案,新法例將於於2012年11月1日牛效
- · *禁止*非註冊強積金中介人進行受規管的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最高刑罰爲罰款 500 萬元及監禁 7 年
- 法例亦訂明強積金中介人必須遵守的操守要求

(M) 處理投訴

- 積金局會接收所有關於中介人的投訴
- · 積金局*初步評估*個案是否涉及違反操守要求

四十四

- 如是,積金局會轉介個案子前線監管機構調查
- 積金局會根據前線監管機構提交的調查資料決定投訴**是 否成立**,並**作出紀律懲處**

(N) 與區議員合辦活動

 講座及諮詢站
 邀請區議員合辦地區講座,講解「僱員自選安排」的詳情, 另亦可合辦諮詢站,以一對一形式與市民會面,解答他們的查詢。

茶聚

邀請各區區議員及議員辦事處職員參加茶聚暨講座, 簡介「僱員自選安排」的內容, 10 月 16 及 17 日分別在九龍和香港安排兩個茶聚暨講座, 歡迎大家參加。

流動宣傳車
 在議員建議的地點停泊宣傳車,車內備有展板、宣傳刊物及連接積金局網上資訊的電腦設施,並會播放「僱員自選安排」教育短片。

50. 黄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強積金計劃實施了十多年,多年來一直被指低回報,高收費, 問題存在十多年,現在推出自由行已是太遲,但也沒有辦法, 可算是"遲到好過無到"。
- (ii) 該計劃多年來高收費低回報的主要原因在於沒有競爭,強積 金計劃開始推行前,當局應作慎重考慮,僱員被剝削了很多 年。他的報表多次顯示虧蝕情況,等於"供死會"。新安排 最低限度也是引入競爭,但的確是遲了很多年,不明白當局 爲何這麼遲才推行。
- (iii) 當局與區議員合作推行新安排當然好,但很多區議員沒有投資經驗,作簡單介紹當然沒有問題,但遇到街坊詢問購買基金的問題時,一不留神提供了太多意見,自己卻不持有相關牌照,便可能觸犯法例,可被判罰款 500 萬元和監禁七年。最怕是好心做壞事,提供了不當意見,因此,必須小心行事。

51.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積金局向區議員提供宣傳教育工具,以協助推廣,區議員願意協助,但很多區議員不具備投資常識,幫忙派發單張則問題不大,但單張的內容她也一知半解,如希望藉此單張多了解如何投資,相信幫助不大。之前陳先生列舉了一些很好的例子,例如保本方面,在五年內不能轉移的投資實例。
- (ii) 轉移程序需時 6 至 8 星期,亦即購買的基金在 6 至 8 星期內 完全不能動,投資市場分秒必爭,波動很大,購入後如價格 不幸隨即下跌,亦即該筆款項會被鎖死,投資空檔期爲時是 否太久?當局有否考慮這些問題?
- (iii) 有否規定只能投資哪些基金?有些國家是有規定的,例如新加坡,規定只可買哪類基金,以保障一些不知應購買何種基金的人士。
- (iv) 有關處理投訴的問題,會否成立投訴委員會?如會的話,投 訴委員會會由什麼人組成?

52.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現時經濟風雲變幻,美國第三輪量化寬鬆措施推出後,只見 資金增加,這是不斷"印銀紙"的結果,但不見樓市或股市 出現很大升幅,亦即大家只會亢奮一會,樓市或股市近期似 乎都是政策市。假如一般"打工仔"不太留意財經新聞,銀 行或證券行很多時會把美麗的圖表、基金過往的大升幅或賺 取的高利潤,展示在他們面前,吸引他們購買這些基金。非 業內人士或對經濟不太熟悉者,很易被金融界那套銷售手法 誤導,因為基金過往的表現不代表基金將來的表現。
- (ii) 感謝積金局在電視上的宣傳片講解,多作講解是好事,應該 多利用大眾傳媒解釋一些難明的概念,因爲很多變數會影響 金融走勢,應盡量透過大眾傳媒多講解重點,無論是財經台 或電視台均可。
- (iii) 每家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基金管理費用並不相同,當局現時是 四十六

否備有全港主要銷售銀行或保險機構所持最重要基金的各類 收費資料?是否備有圖表可供大眾作一比較?讓市民在購買 基金前獲得少許基本資料,不致那麼容易被人誤導。

53. 姚先生的回應如下:

(a) 高收費低回報

當局的確希望「強積金半自由行」安排可以起作用,能增加 競爭,長遠達到降低收費的目標。新安排遲了年多兩年才推 出,主要原因是過往沒有法例規管中介人,因此,過去兩年, 當局密鑼緊鼓在立法會籌備和通過了中介人規管法例。這項 法例在本年年中通過後,會在11月推行,希望可取得成效。

關於高收費方面,強積金的收費的確有減費空間。過去數年,積金局透過不同行動,包括要求受託人降低收費。事實上,收費已自 2008 年初的 2.1%下調至現時的 1.73%,下降了大約 20%。但積金局並不滿意,認爲仍有減價空間,因此,一直致力與受託人斡旋,希望可進一步降低收費。

積金局在本年年初委聘顧問公司進行研究,了解現時強積金的行政管理成本爲何,以及可採取什麼行政措施,把收費減低。估計研究報告大約會在本年 11 月完成,顧問公司會建議整個行政架構應採取什麼措施以降低收費。

至於回報方面,則比較難說,現時投資市場相當波動,香港整個強積金制度中,超過 6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這是市民自己選擇的,當股票市場出現波動,整體回報難免亦受影響。不過,強積金基金並不包括高風險的結構性產品,因爲所有強積金基金必須獲證監會和積金局批核,才可在強積金市場出售,因此,像雷曼迷債等高風險產品並不存在。

(b) 推廣工作

若宣傳單張的內容太複雜,積金局會再作研究,配合宣傳活動,令市民更容易明白。關於列舉實例方面,不同身分和不同年紀的人士,選擇基金時應加以配合,積金局一定會致力這方面的工作。

(c) 處理投訴

強積金中介人如犯了錯誤,市民的投訴程序很簡單,雖然現時有數個前線規管機構,但市民只須向積金局投訴。積金局會接收所有投訴,若涉及操守問題,會把投訴轉介到相關前線監管機構,前線監管機構完成調查工作後會把結果轉交積金局,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紀律處分。積金局作爲中間統籌人,會確保所有規範統一,不會出現不同行業做法有別的情況。

(d) 基金收費

基金收費十分重要。事實上,積金局網站設有基金收費比較 平台,把所有強積金基金收費載列於平台上,以列表方式比 較,局方會多做工夫,希望宣傳時能把該表更加簡化,方便 市民了解及比較基金的收費。

(e) 強積金中介人

當局要求強積金中介人的宣傳手法不可帶有誤導成分,因此制訂了一些操守要求及指引,強積金中介人必須遵守。例如,市民在揀選基金時,強積金中介人在介紹內容前,必須評估該名市民對風險的承受能力,需要填寫一些表格,確定該名市民的風險承受能力後,才可推介相關基金。

(f) 觸犯條例

議員向市民提供有關投資的私人意見,相信不會觸犯中介人 規管條例,因爲議員並非向市民推銷某一種基金,而是以朋 友身份提供意見,應該不會觸犯條例。

- 54. <u>主席</u>總結說,積金局的代表已介紹「僱員自選安排」的內容,亦已邀請區議會和區議員辦事處與積金局就這項安排舉辦宣傳活動或講座,議員如有興趣,可直接以電話聯絡積金局同事,亦可把塡妥的表格傳真到積金局,隨後的安排有待議員辦事處自行考慮。
- 55. 主席宣布,區議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7項: <u>灣仔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二〇一三年會議日期</u>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89/2012號)

56.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第8項: <u>檢討區議會二〇一二/一三年度的撥款分配</u>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0/2012號)

57.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第9項: <u>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二〇一二年六月至七月)</u>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1/2012號)

58. 林總警司匯報資料如下:

- (i) 9月14日,警方在跑馬地大坑禮賢街通宵進行防止爆竊行動,在早上大約5時拘捕一名尼泊爾籍男子。該名男子在禮賢街一個單位內被捕,涉嫌在銅鑼灣道78號爆竊三個單位,單位內可見爆竊痕跡。警方搜查後在他身上發現三個大袋,內有鐵筆、斷線鉗、五個螺絲批、兩個剪鉗、兩柄大鎅刀、一套萬能鑰匙和三個電筒。
- (ii) 警方在跑馬地採取上述行動的原因是,觀察到有人在星期六、日進行爆竊的跡象,由於過往一段期間星期六、日曾發生了一兩宗案件,警方每逢星期六、日凌晨 3 時便開始行動,直至 9 月 14 日拘捕了該名尼泊爾籍藉男子。相信較早時在同區發生的一兩宗案件中,灣仔區內亦應有閉路電視錄得影像,可作核對之用,希望可盡快向議員匯報告是次成功的行動。
- (iii) 9月初至9月底,區內發生了三宗強姦案件,日期分別是9月 3、14及17日,報紙也有報道蘭桂芳兩個月內發生了三宗強 姦案。事實上,這三宗強姦案中有兩宗的涉案人士均在事發 前曾在蘭桂坊喝酒,警方經詳細調查後(包括翻查蘭桂坊的閉 路電視)發現在灣仔區有三個強姦地點,其中兩個在維多利亞

時鐘酒店(Hotel Victoria)。警方在該酒店查看閉路電視的全部影像,得悉其中一宗案件的涉案人士如何入住酒店,清楚見到他們拿著兩支紅酒,警方已在蘭桂坊完成所有查詢工作,知悉他們喝了四支香檳和其他酒類,喝完後拿著兩支酒到該酒店,而報案的23歲女子亦已承認虛報。另一宗案件的涉案人士帶著酒,很開心到該酒店,至於有否發生強姦案件,則未必有證據顯示,但不可能像上述案件般否定,因爲事主飲得太醉。

- (iv) 第三宗強姦案在跑馬地一所巨宅中發生,市民擔心事主被人 從蘭桂坊帶到該處強姦,但警方查看閉路電視後,認爲無須 擔心,因爲在閉路電視中看到事主忘記帶鎖匙,以手承托一 名男士爬入屋中,事主非常清醒,兩人非常合作地進入屋內。
- (v) 警方匯報這三宗強姦案的原因是,不希望社區覺得這些事主被人迷姦,被帶到灣仔進行犯法行為。警方至今進行了很深入的調查,而且,她身為女指揮官,亦不會容許在這區的治安如此惡化。因此,希望第一時間告訴居民不用擔心,在灣仔區上街飲酒其實是頗爲安全的。
- 59.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0項: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第183次會議記錄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2/2012號)

60.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第11項:<u>直屬灣仔區議會的推廣委員會/工作小組/籌備委員會進度</u> 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3/2012號)

61.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2項: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進度報告

- (a) 社區建設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4/2012號)
- (b)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5/2012號)
- (c)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6/2012號)
- (d)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7/2012號)
- (e) 食物及環境衞生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8/2012號)
- (f)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9/2012號)
- 62.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3項: 二〇一二/二〇一三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計劃的財政 結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00/2012號)

63. 議員備悉上述撥款結算表。

下次會議日期

64. 下次會議日期爲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散 會

65. 議事完畢,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會議於下午6時27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正式通過。